

宁波市物价局文件

甬价费〔2018〕53号

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新能源汽车 公用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市）物价局、“六区二岛”经济发展局，各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及充换电服务行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资〔2014〕205号）等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新能源汽车（不含电动公交车，下同）公用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充电电量收取。充电服务费（含电费）基准价为每

千瓦时 1.40 元，允许上浮 15%，下浮不限，具体价格由经营者在上限范围内自主确定。

二、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用充换电设施服务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6〕33 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厅，市能源局，市物价监督检查局、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局。

宁波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